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2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二之一號  
六樓之一

電 話：(03)666-2866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582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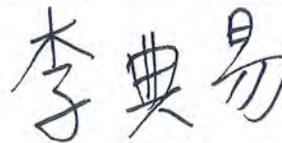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299	23	\$ 86,388	16	\$ 82,52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80	-	7,616	1	6,4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十二						
		(二)(四)	47,336	8	45,528	9	52,72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	-	19	-	11	-
130X	存貨	六(四)	132,759	23	148,731	28	155,364	29
1410	預付款項		5,703	1	4,649	1	5,83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6,800</u>	<u>55</u>	<u>292,931</u>	<u>55</u>	<u>302,890</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3,681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二)(三)( 四)	-	-	3,744	1	8,3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50,528	26	137,973	26	127,073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657	6	31,843	6	24,9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51	12	65,751	12	65,7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	-	267	-	26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5,890</u>	<u>45</u>	<u>239,578</u>	<u>45</u>	<u>226,389</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72,690</u>	<u>100</u>	<u>\$ 532,509</u>	<u>100</u>	<u>\$ 529,279</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其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0,000	7	\$ 40,000	8	\$ 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4,356	2	17,791	3	26,1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2,134	6	31,543	6	26,20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969	2	9,624	2	10,19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459</u>	<u>17</u>	<u>98,958</u>	<u>19</u>	<u>82,523</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320	2	17,347	3	19,67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895	1	10,314	2	8,71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215</u>	<u>3</u>	<u>27,661</u>	<u>5</u>	<u>28,38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6,674</u>	<u>20</u>	<u>126,619</u>	<u>24</u>	<u>110,909</u>	<u>2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7,927	119	677,927	127	677,927	1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9,800	6	29,800	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00,177)	( 35)	( 301,837)	( 57)	( 289,357)	( 5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21,734)	( 4)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456,016</u>	<u>80</u>	<u>405,890</u>	<u>76</u>	<u>418,370</u>	<u>79</u>
<b>重大承諾事件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572,690</u>	<u>100</u>	<u>\$ 532,509</u>	<u>100</u>	<u>\$ 529,27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 十二(五)	\$ 91,567	100	\$ 65,210	100	\$ 297,932	100	\$ 187,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9,049)	( 21)	( 23,797)	( 36)	( 66,876)	( 23)	( 68,949)	( 37)
5900 營業毛利		72,518	79	41,413	64	231,056	77	118,721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518	79	41,413	64	231,056	77	118,721	63
營業費用	六(二) 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968)	( 4)	( 7,297)	( 11)	( 19,899)	( 7)	( 22,820)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8,464)	( 20)	( 15,467)	( 24)	( 51,413)	( 17)	( 46,221)	(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226)	( 30)	( 27,962)	( 43)	( 79,527)	( 27)	( 81,871)	(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34,317)	( 38)	-	-	( 34,317)	(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75)	( 92)	( 50,726)	( 78)	( 185,156)	( 62)	( 150,912)	( 8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1,457)	( 13)	( 9,313)	( 14)	45,900	15	( 32,191)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6	-	86	-	498	-	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0	1	( 96)	-	4,605	2	( 3,152)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2)	-	( 212)	( 1)	( 814)	-	( 8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	1	( 222)	( 1)	4,289	2	( 3,560)	(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0,663)	( 12)	( 9,535)	( 15)	50,189	17	( 35,751)	(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0,663)	( 12)	( 9,535)	( 15)	50,189	17	( 35,751)	( 1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663)	( 12)	(\$ 9,535)	( 15)	\$ 50,189	17	(\$ 35,751)	( 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63)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 6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6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63)	( 12)	(\$ 9,535)	( 15)	\$ 50,126	17	(\$ 35,751)	( 1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6)		(\$ 0.14)		\$ 0.74		(\$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一般公認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特 種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7,927	\$ 18,122	\$ 5,066	(\$ 739)	\$ 378,648
本期淨損	-	-	-	-	( 35,7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5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122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24,734	-	-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234	-	-	2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	-	-	739	739
106年9月30日餘額	\$ 677,927	\$ 24,734	\$ 5,066	(\$ 739)	\$ 418,37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7,927	\$ 29,800	(\$ 301,837)	(\$ 63)	\$ 405,890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21,671	( 21,671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7,927	29,800	( 280,166 )	( 21,671 )	405,890
本期淨利	-	-	50,189	-	50,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	( 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189	( 63 )	50,1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800 )	29,800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677,927	\$ -	(\$ 200,177)	(\$ 21,734)	\$ 456,0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189	(\$ 35,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三)及十二 (二) 34,317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21,293	17,415
各項攤提	六(六)(二十) 8,040	7,45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14	8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0)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八) (166)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提列數	六(十一) -	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6	51
應收票據	5,936	2,455
應收帳款	(36,125)	(8,491)
其他應收款	(3)	35
存貨	15,972	(1,636)
預付款項	(1,054)	2,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35)	7,241
其他應付款	(3,917)	(1,275)
其他流動負債	219	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	(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537	(8,724)
收取之利息	289	226
支付之利息	(823)	(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003	(9,3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3,336)	(5,5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7,784)	(1,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91)	(6,1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901)	(6,78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01)	37,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911	22,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88	60,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99	\$ 82,5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委外代工費及其他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辦公設備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係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3~10年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利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32 位元 64 位元微處理器、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 (SoC) 產品、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 ASIC 設計之相關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2,75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4	\$ 425	\$ 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225	71,185	58,258
定期存款	19,700	14,778	23,912
合計	<u>\$ 129,299</u>	<u>\$ 86,388</u>	<u>\$ 82,52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5,414
	評價調整	( 21,733)
	合計	<u>\$ 3,681</u>

1. 本公司選擇將建立策略聯盟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3,68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63)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681。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投資深圳芯力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00(折合美金\$146,020)，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處分此投資標的，價款人民幣\$1,000,00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680	\$ 7,616	\$ 6,432
應收帳款	\$ 163,986	\$ 127,861	\$ 135,061
減：備抵損失	( 116,650)	( 82,333)	( 82,333)
	<u>\$ 47,336</u>	<u>\$ 45,528</u>	<u>\$ 52,72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80	\$ 41,721	\$ 7,616	\$ 35,541	\$ 6,432	\$ 41,383
120天內	-	37,788	-	2,610	-	7,395
121-180天	-	-	-	5,553	-	-
181-360天	-	1,368	-	-	-	1,633
361天以上	-	83,109	-	84,157	-	84,650
	<u>\$ 1,680</u>	<u>\$163,986</u>	<u>\$ 7,616</u>	<u>\$127,861</u>	<u>\$ 6,432</u>	<u>\$135,0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80、\$7,616 及 \$6,43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336、\$45,528 及 \$52,728。

3. 燈興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燈興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簽訂「泛用型區塊鏈 SOC 產品開發合約書」，並依約給予本公司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到期日的票據金額合計 \$90,000 做為第一期款給付之擔保，其中該第一期款本公司於完成產品開發文件並交付後，於民國 107 年 7 月認列該部分之設計收入 \$30,500(含稅)，其餘作為其他階段預收款項。惟燈興公司未能依約於期限內付款，經催告後仍無法依約給付並發生前述擔保票據之退票事件，退票金額 \$90,000，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認列設計收入之應收帳款 \$30,500 無法收回，本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98	(\$ 107)	\$ 5,491
在製品	24,933	( 86)	24,847
製成品	105,593	( 3,172)	102,421
合計	<u>\$ 136,124</u>	<u>(\$ 3,365)</u>	<u>\$ 132,75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75	(\$ 68)	\$ 7,707
在製品	32,691	-	32,691
製成品	111,630	( 3,297)	108,333
合計	<u>\$ 152,096</u>	<u>(\$ 3,365)</u>	<u>\$ 148,731</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07	(\$ 25)	\$ 7,082
在製品	42,848	-	42,848
製成品	108,774	( 3,340)	105,434
合計	<u>\$ 158,729</u>	<u>(\$ 3,365)</u>	<u>\$ 155,364</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049、\$23,797、\$66,876 及 \$68,94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928	\$ 751	\$ 141,179	\$ -	\$ 226,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65)	( 357)	( 62,063)	-	( 88,885)
	<u>\$ 58,463</u>	<u>\$ 394</u>	<u>\$ 79,116</u>	<u>\$ -</u>	<u>\$ 137,973</u>
107年					
1月1日	\$ 58,463	\$ 394	\$ 79,116	\$ -	\$ 137,973
增添	-	26	5,329	28,428	33,783
重分類	-	-	26,916	( 26,851)	65
折舊費用	( 1,440)	( 100)	( 19,753)	-	( 21,293)
9月30日	<u>\$ 57,023</u>	<u>\$ 320</u>	<u>\$ 91,608</u>	<u>\$ 1,577</u>	<u>\$ 150,528</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84,928	\$ 777	\$ 173,424	\$ 1,577	\$ 260,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905)	( 457)	( 81,816)	-	( 110,178)
	<u>\$ 57,023</u>	<u>\$ 320</u>	<u>\$ 91,608</u>	<u>\$ 1,577</u>	<u>\$ 150,528</u>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3,601	\$ 738	\$ 119,245	\$ 1,028	\$ 204,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588)	( 232)	( 45,010)	-	( 69,830)
	<u>\$ 59,013</u>	<u>\$ 506</u>	<u>\$ 74,235</u>	<u>\$ 1,028</u>	<u>\$ 134,782</u>
106年					
1月1日	\$ 59,013	\$ 506	\$ 74,235	\$ 1,028	\$ 134,782
增添	185	-	9,407	114	9,706
重分類	1,142	-	-	( 1,142)	-
折舊費用	( 1,398)	( 93)	( 15,924)	-	( 17,415)
9月30日	<u>\$ 58,942</u>	<u>\$ 413</u>	<u>\$ 67,718</u>	<u>\$ -</u>	<u>\$ 127,073</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84,928	\$ 738	\$ 128,652	\$ -	\$ 214,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986)	( 325)	( 60,934)	-	( 87,245)
	<u>\$ 58,942</u>	<u>\$ 413</u>	<u>\$ 67,718</u>	<u>\$ -</u>	<u>\$ 127,073</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1,522
累計攤銷	( 219,679)
淨帳面價值	<u>\$ 31,843</u>
107年	
1月1日	\$ 31,84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854
攤銷費用	( 8,040)
9月30日	<u>\$ 35,657</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63,376
累計攤銷	( 227,719)
淨帳面價值	<u>\$ 35,657</u>

		<u>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6,295
累計攤銷		( 209,979)
淨帳面價值		<u>\$ 26,316</u>
<u>106年</u>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109
攤銷費用		( 7,452)
9月30日		<u>\$ 24,973</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42,404
累計攤銷		( 217,431)
淨帳面價值		<u>\$ 24,973</u>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7	\$ 4
研究發展費用	2,790	1,998
	<u>\$ 2,797</u>	<u>\$ 2,00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20	\$ 11
研究發展費用	8,020	7,441
	<u>\$ 8,040</u>	<u>\$ 7,452</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40,000</u>	1.6%~1.75%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40,000</u>	1.6%~1.7%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20,000</u>	1.60%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62、\$212、\$814 及 \$808。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費用	\$ 4,547	\$ 6,445	\$ 6,433
其他應付費用	10,302	6,825	7,857
應付設備款	16,901	12,384	11,817
其他	384	5,889	98
合計	<u>\$ 32,134</u>	<u>\$ 31,543</u>	<u>\$ 26,205</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每月陸續攤還，至民國109年10月30日清償完畢	1.74%~1.81%	房屋及建築	\$ 19,6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9,348</u> ) <u>\$ 10,32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每月陸續攤還，至民國109年10月30日清償完畢	1.74%~1.81%	房屋及建築	\$ 26,5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9,222</u> ) <u>\$ 17,34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每月陸續攤還，至民國109年10月30日清償完畢	1.74%	房屋及建築	\$ 28,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9,179</u> ) <u>\$ 19,671</u>

##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5、\$93 及 \$10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8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2、\$1,118、\$3,403 及 \$3,377。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六次)	101.04.05	3,000 單位	5 年	註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8.06	330,000 股	2 年	註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2.16	213,000 股	立即既得	-

註 1: 員工認股權利計畫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可行使 5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四年累計可行使 100%。

註 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任職起算年度	既得條件		既得股份比例
	任職年資	績效條件	
第一年度	滿一年	參酌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	50%
第二年度	滿兩年		50%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的權利，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係以給與日本公司之收盤價格減去收取股款後之 15.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107年第三季		106年第三季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573	\$ 22.80
本期給與	-	-	213	14.90
本期行使	-	-	( 213)	14.90
本期逾期失效	-	-	( 2,573)	22.8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4.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履約	剩餘	履約	剩餘	履約	剩餘
	價格	合約期間	價格	合約期間	價格	合約期間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民國106年2月16日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05%
無風險利率	0.36%
預期存續期間	0.08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213,000股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5.60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	\$ 106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	\$ 973

#### (十二)股本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7,92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67,793	62,793
現金增資	-	5,000
9月30日	<u>67,793</u>	<u>67,793</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4.9 元溢價發行。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度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得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29,800 及 \$18,122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員工未賺得報酬</u>	<u>總計</u>
107年1月1日	\$ -	\$ -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1,671)	-	( 21,671)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1,671)	-	( 21,671)
評價調整	( 63)	-	( 63)
107年9月30日	<u>(\$ 21,734)</u>	<u>\$ -</u>	<u>(\$ 21,734)</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員工未賺得報酬</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	(\$ 739)	(\$ 7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	739	739
106年9月30日	<u>\$ -</u>	<u>\$ -</u>	<u>\$ -</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1,567</u>	<u>\$ 297,9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收入類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權利金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1,698</u>	<u>\$ 29,867</u>	<u>\$ 2</u>	<u>\$ 91,5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1,698	\$ -	\$ 2	\$ 61,7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9,867	-	29,867
合計	<u>\$ 61,698</u>	<u>\$ 29,867</u>	<u>\$ 2</u>	<u>\$ 91,56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權利金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81,714</u>	<u>\$ 116,216</u>	<u>\$ 2</u>	<u>\$ 297,9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1,714	\$ -	\$ 2	\$ 181,71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6,216	-	116,216
合計	<u>\$ 181,714</u>	<u>\$ 116,216</u>	<u>\$ 2</u>	<u>\$ 297,932</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0	\$ 72
租金收入	15	14
其他收入－其他	71	-
	<u>\$ 146</u>	<u>\$ 86</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0	\$ 223
租金收入	43	43
其他收入－其他	165	134
	<u>\$ 498</u>	<u>\$ 40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8	(\$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82	33
	<u>\$ 910</u>	<u>(\$ 96)</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39	(\$ 3,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66	51
	<u>\$ 4,605</u>	<u>(\$ 3,15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262</u>	<u>\$ 21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814</u>	<u>\$ 808</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8,762	\$ 28,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98	5,9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97	2,002
	<u>\$ 39,757</u>	<u>\$ 36,19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5,380	\$ 84,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293	17,4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040	7,452
	<u>\$ 114,713</u>	<u>\$ 108,86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107	\$ 24,478
股份基礎給付	-	106
勞健保費用	1,796	1,759
退休金費用	1,173	1,153
其他用人費用	686	782
	<u>\$ 28,762</u>	<u>\$ 28,27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4,347	\$ 72,002
股份基礎給付	-	973
勞健保費用	5,367	5,504
退休金費用	3,496	3,480
其他用人費用	2,170	2,042
	<u>\$ 85,380</u>	<u>\$ 84,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8%~3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為累積虧損，故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0)	\$ -
以前年度(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50)</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5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150</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04	\$ -
以前年度(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04</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0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004)</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計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相同。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663)	67,793 (\$ 0.16)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535)	67,793 (\$ 0.1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189	67,793 \$ 0.7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751)	66,285 (\$ 0.54)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1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441、\$305、\$1,136 及 \$91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72	\$ 1,101	\$ 1,1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1	1,616	1,891
	<u>\$ 2,733</u>	<u>\$ 2,717</u>	<u>\$ 2,99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83	\$ 9,7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9	2,5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46)	( 6,726)
本期支付現金	<u>\$ 33,336</u>	<u>\$ 5,536</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11,854	\$ 6,109
加：期初應付款	11,485	-
減：期末應付款	( 15,555)	( 5,091)
本期支付現金	<u>\$ 7,784</u>	<u>\$ 1,018</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40,000	\$ 26,569	\$ 66,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6,901)	( 6,901)
107年9月30日	<u>\$ 40,000</u>	<u>\$ 19,668</u>	<u>\$ 59,6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8	\$ 2,044
股份基礎給付	-	74
總計	<u>\$ 2,388</u>	<u>\$ 2,11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7,637	\$ 6,972
股份基礎給付	-	599
總計	<u>\$ 7,637</u>	<u>\$ 7,57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明 細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進貨擔保質押
房屋及建築	57,023	58,463	58,942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u>\$ 57,023</u>	<u>\$ 58,463</u>	<u>\$ 58,942</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如附註六(三)所述燈興公司之退票事件，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以及 9 月 25 日發出存證信函主張權利，並已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且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支付命令。後續將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應收帳款債權，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減少費用支出等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財務資源維持至合理的水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681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744	8,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99	86,388	82,525
應收票據	1,680	7,616	6,432
應收帳款	47,336	45,528	52,728
其他應收款	23	19	11
存出保證金	273	202	202
	<u>\$ 182,292</u>	<u>\$ 143,497</u>	<u>\$ 150,22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40,000	\$ 20,000
應付帳款	14,356	17,791	26,122
其他應付款	32,134	31,543	26,205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9,668</u>	<u>26,569</u>	<u>28,850</u>
	<u>\$ 106,158</u>	<u>\$ 126,619</u>	<u>\$ 101,17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597	30.53	\$ 79,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61	30.53	\$ 14,07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237	29.78	\$ 66,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83	29.78	\$ 14,381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55	30.28	\$ 65,2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48	30.28	\$ 19,621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3	(\$ 1,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3	\$ 108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8	\$ 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8	\$ 6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3	(\$ 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3	(\$ 16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28	\$ 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28	\$ 5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6	\$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37及\$8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隨中央銀行基準利率變化，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7 及 \$4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半導體景氣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5%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721	\$ 37,788	\$ -	\$ 1,368	\$ 83,109	\$ 163,986
備抵損失	\$ -	\$ 33,404	\$ -	\$ 137	\$ 83,109	\$ 116,650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82,3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4,317
1月1日/9月30日_IFRS 9	<u>\$</u>	<u>116,650</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19,700、\$14,778 及\$23,9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綜合授信	<u>\$ 60,000</u>	<u>\$ 60,000</u>	<u>\$ 80,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帳款	14,356	-	-
其他應付款	32,13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48	10,3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帳款	17,791	-	-
其他應付款	31,54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222	17,3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應付帳款	26,122	-	-
其他應付款	26,2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179	18,881	79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皆無第二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681	\$ 3,6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744	\$ 3,744
民國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8,324	\$ 8,324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744	\$ 3,744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3)	( 63)
9月30日	\$ 3,681	\$ 3,681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744	\$ 3,744
本期購買	4,580	4,580
9月30日	\$ 8,324	\$ 8,324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8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9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4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6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32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量－權益	合計		
IAS39	\$ 3,744	\$ 3,744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21,671	21,671	-	( 21,671)
減損損失調整數	( 21,671)	( 21,671)	21,671	-
IFRS9	<u>\$ 3,744</u>	<u>\$ 3,744</u>	<u>\$ 21,671</u>	<u>( \$ 21,671)</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744，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744；另調增保留盈餘\$21,671 及調減其他權益\$21,671。

-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39/IAS37	\$ 21,67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671)
IFRS9	<u>\$ -</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15	\$ 29,995
累計減損	(21,671)	(21,671)
合計	<u>\$ 3,744</u>	<u>\$ 8,324</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群組1	\$ 28,732	\$ 32,275
群組2	1,901	685
群組3	1,415	60
群組4	3,493	8,363
群組5	-	-
	<u>\$ 35,541</u>	<u>\$ 41,383</u>

註：

群組 1：台灣直接客戶。

群組 2：台灣代理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

群組 3：大陸代理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大陸國營企業)。

群組 4：大陸直接客戶。

群組 5：其他國外代理商。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20天內	\$ 2,610	\$ 7,395
121~180天	5,553	-
181~360天	-	1,633
361天以上	1,824	2,317
	<u>\$ 9,987</u>	<u>\$ 11,345</u>

本公司逾期 12 個月以上但未提列減損損失者主要係對大陸代理商之應收帳款，因其銷售應用為大陸專屬特定市場，受到大陸政策施行進度影響而使得收款期間不確定，惟本公司評估該等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甚高，因此未提列減損損失。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2,333	\$ 82,333
9月30日	\$ -	\$ 82,333	\$ 82,33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65,160	\$ 186,108
勞務收入	50	1,562
合計	\$ 65,210	\$ 187,670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297,932</u>	\$ <u>187,670</u>
部門間收入	\$ <u>-</u>	\$ <u>-</u>
部門(損)益	\$ <u>50,189</u>	(\$ <u>35,751</u> )
部門資產	\$ <u>572,690</u>	\$ <u>529,27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不適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麗科技(股)公司	鼎威研發(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	\$ 3,681	8.85%	\$ 3,681	-
"	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註5)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12	-	0.5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0日將本公司持有之Yoho King Limited股票，以1股換1股方式更換為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股票。另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1年6月21日進行股票分割，使得本公司原持有該公司之普通股票計227股增加為311,625股，惟持股比例仍為0.55%。